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文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IZHENGBU WENGAO

2026

第4期（总第346期）

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346 期）

目 录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财建〔2026〕62 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25 号）..... （10）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28 号）..... （14）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29 号）..... （19）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33 号）..... （22）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56 号）..... （26）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57 号）..... （30）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58 号）..... （34）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59 号)..... (38)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6〕28 号)..... (41)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2026年3月31日 财建〔2026〕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根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规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的综合货运枢纽,深刻认识和把握多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规律特征,坚

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支持引导多方力量加强资源统筹利用,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枢纽多式联运功能进一步提升,跨方式转换效率进一步提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进一步提升,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并与综合客运枢纽协调推进,增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枢纽功能,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支持原则。

1. 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完善跨部门横向协调机制,科学引领综合货运枢纽发展重点方向,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保障。地方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发挥组织管理优势,找准问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2. 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地方应将本

地区发展放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中谋划,聚焦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贸易运输需要、综合货运发展潜力等方面选择城市(群)申报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明确综合货运链条布局和枢纽功能定位、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重点项目实施条件成熟,保障措施有力有效。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择优支持。

3.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城市(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突出绩效导向。

4. 资源统筹,工作协同。中央部门层面,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为省份)完善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地方层面,各省份有关部门和城市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政策目标。

自2026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群)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聚焦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范围,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基础,充分发挥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通过多式联运功能、跨方式转换效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的运输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四)支持范围。

1. 支持城市应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国家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五年规划中明确的“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符合条件的城市可联合申报。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毗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申报。

2. 优先支持满足以下条件的枢纽城市(群):符合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要求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需要;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运输链协同经济性强;多式联运功能突出。

(五)支持类型。

相关地方应着力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运输能力,以及相应物流通道集聚辐射能力,区分重点货类运输需要,设计最优运输链条,以经济、安全的运输方式为主,针对性地补齐多式联运

短板。在此基础上,相关地方应结合枢纽城市中的主要港站类型,以及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或高等级航道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江海联运型;依托机场货运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江海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二、实施内容

枢纽城市应重点明确本地区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流通规模大或对国家战略支撑作用强的重点货类(如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围绕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梳理综合交通运输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主要通道多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共性行动,针对性地补齐综合交通运输链的薄弱环节,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一点一策”提升主要货运节点多

式联运功能和发展质效。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结合重点货类运输需要,以存量设施更新、提质、增效为主,选择关联性强的沿海港口、内河港口、铁路货运站、机场货运作业区等枢纽港站,完善一体融合的设施体系。一是加强多式联运换装区、装卸作业区、后方堆场和仓储、邮政快递设施等功能区集中布设,完善换装相关的公铁平台、铁路站台库、港口堆场、机场货站、集装箱拆装库等设施配置。通过设立专用通道等方式,畅通铁路、港口、机场货运区,实现货运设施共用共享,提升换装效率。二是推广应用多式联运专业化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支持加强枢纽设施平急两用改造,鼓励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化集装箱,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规模适配的内部作业设施等,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三是实施集疏运功能突出的铁路、公路和短支航道等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推动完善能级适配的集疏运体系。

(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加快完善与多式联运发展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一是推进数据联通共享,推动不同方式间、区域间、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支持铁路、公路、港航、民航、快递、物流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信息和数据交换规则,加强数据集成整合、互联共

享,实现客户一站式下单、业务集成化处理、单证信息自动流转、货物信息全程追溯。二是健全协同衔接的标准体系,推动完善多式联运设施、货物装载交接、安全检查、单证业务、支付结算等标准规则衔接和互认的工作机制,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跨方式互认,加强多式联运标准的应用实施。三是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推动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化的信息平台,依托平台提供优质的多式联运产品,并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

(三)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注重引导不同主体间加强合作,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水平,强化跨方式融合方面的机制创新。一是鼓励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多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实现多式联运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二是鼓励运输企业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等不同主体加强资源合作,扩大一体化运营、全链条集成的覆盖范围。

在统筹推进上述三方面行动的基础上,注重分类施策,区分枢纽城市中不同类型的枢纽港站,结合具体短板弱项,完善港站内部设施体系、港站之间衔接体系、港站集群对外辐射集疏运体系;区分

不同货类运输需要,有针对性地补齐综合交通运输链的薄弱环节。比如,粮食方面,更加注重码头海关监管区内的传输设施、中转仓设施、“散改集”装卸设施设备建设和更新改造等;矿产方面,更加注重提升码头装卸设施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绿色化装备应用等;重点工业品方面,更加注重运输标准建设、危险货物存储和堆场智慧扩容等。

三、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城市(群)是开展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申报及实施主体,应按要求编制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3年实施方案。城市(群)应先根据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选择聚焦的重点货类,再围绕重点货类的产业链贸易链梳理运输链,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铁水联运等单个或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城市(群)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方案以货物多式联运为重点,同时可将通道干线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最后一公里”货物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与多式联运统筹谋划,可将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相关项目与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统筹考虑,编制纳入实施方案,但此类项目按原有渠道和方式安排资金,不为此轮

核定投资的事项。(具体实施方案提纲及各类项目的支持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调整程序和评审标准等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在有关工作通知中明确)。联合申报的城市应明确牵头城市,共同协商编制实施方案,细化相关城市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1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2026年为4月底前)。各省份每年度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城市或1个省内城市群,跨省联合申报(每年限1个城市群,以1个省份为主牵头申报)不占相关省份推荐名额;计划单列市单独申报不占相关省份推荐名额。组合型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专栏1明确的为准)视为1个城市。第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已支持的枢纽城市(群)本轮不再申报,通过验收并按照验收意见完善相关工作后,若仍有符合国家战略意图、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和预算统筹试点有关要求继续予以支持。各省份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对实施方案的路径科学性、项目与政策绩效相关性、项目可行性、机制创新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同级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可承受力、资金安排等审核把关,两部门应对审核情况出具书面意见,作为申报内容之一。

(三)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

部门利用既有专家库,形成涵盖多个行业领域的专家团队。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重点评审地方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等方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综合打分排序,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城市(群)名单,以及对地方实施方案、项目安排研提修改完善建议。按程序进行公示后,确定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群)名单。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城市(群)需根据交通运输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于10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备案。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为城市(群)组织实施和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资金分配

(一)分配方法。对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城市(群),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安排,东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大连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中部地区(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

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奖补比例分别为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省内城市(群)5亿元的上限标准予以补助(跨省联合城市群补助总额按7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总体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省内联合申报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每个跨省联合申报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20亿元控制。

(二)资金使用。财政部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相关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有关城市(群)按照有关规定和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针对性补齐重点货类运输薄弱环节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此提升行动不相关的各类支出。鼓励城市(群)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创新投入机制，灵活采取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基

金、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明确绩效评价体系，地方应据此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枢纽功能提升、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经济效益等方面，以及项目层面功能匹配度、形象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除规定的必选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其他指标。

(二)绩效跟踪监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对纳入支持的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相关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金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城市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摆问题或困难、研究对策建议等，形成上报信息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单位对好的经验做法研究予以推广。

(三)实施绩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实施第二年、第三年、

分类	第一年 补助 资金	第二年奖励资金		第三年奖励资金		第四年验收奖励资金		
		90 分(含) —100 分	低于 90 分	90 分(含) —100 分	低于 90 分	A 档: 90 分(含) —100 分	B 档: 80 分(含) —90 分	C 档: 低于 80 分
省内城市 (群)	5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 (绩效考核 得分 /100)	2.5 亿元	2.5 亿元 * (绩效考核 得分 /100)	2.5 亿元 + 以前 年度奖励资金未 足额安排的部分	0	视情况收回以 前年度安排的 奖励资金
跨省联合 城市群	7 亿元	7 亿元	7 亿元 * (绩效考核 得分 /100)	3 亿元	3 亿元 * (绩效考核 得分 /100)	3 亿元 + 以前年 度奖励资金未足 额安排的部分	0	视情况收回以 前年度安排的 奖励资金

备注：若按比例核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规模低于上限标准，将从低予以调整。

第四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对以前年度累计开展工作情况的绩效评价，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再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实施第二年安排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第一年的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考核为 90 分(含)—100 分的，足额安排奖励资金；年度绩效考核为 90 分以下的，按照足额奖励资金 × 实际评分 / 100 安排。实施第三年安排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剩余规定标准的 50%，年度绩效考核为 90 分(含)—100 分的，足额安排奖励资金；年度绩效考核为 90 分以下的，按照足额奖励资金 × 实际评分 / 100 安排。第四年结合验收考核情况安排奖励资金，验收考核为 90 分(含)—100 分的，评为 A 档，可足额安排奖励资金，之前分年度未足额安排的部分予以补足；验收考核为 80 分(含)—90 分的，评为 B 档，剩余未安排的奖励资金不再安

排；验收绩效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评为 C 档，剩余未安排的奖励资金不再安排，并视情况收回以前年度安排的奖励资金。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与相关省份发挥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资金及国际邮件通关权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形成合力；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各方专业优势；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开展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应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实施城乡医疗

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及资助困难群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拨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困难群体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仍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拨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对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拨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按照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第四条 根据医疗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分配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审核分地区资金预算,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设立基金的市级或县级及以上统筹地区(以下简称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加大对辖区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保障重点,讲求绩效。加强医疗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和特殊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

当调节。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等给予倾斜支持。测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某地区应分配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 & \left(\frac{\text{该地区一般救助需求因素}}{\sum \text{一般救助需求因素}} \times 90\% + \frac{\text{该地区特殊救助需求因素}}{\sum \text{特殊救助需求因素}} \times 10\% \right) \\ & \times \text{该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 & \sum \left[\left(\frac{\text{各地区一般救助需求因素}}{\sum \text{一般救助需求因素}} \times 90\% + \frac{\text{各地区特殊救助需求因素}}{\sum \text{特殊救助需求因素}} \times 10\% \right) \right] \\ & \times \text{各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各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end{aligned}$$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救助需求因素主要考虑人口数和发病率等。测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某地区应分配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 & \left(\frac{\text{该地区人口数}}{\sum \text{人口数}} \times 60\% + \frac{\text{该地区发病率}}{\sum \text{发病率}} \times 40\% \right) \\ & \times \text{该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 & \sum \left[\left(\frac{\text{各地区人口数}}{\sum \text{人口数}} \times 60\% + \frac{\text{各地区发病率}}{\sum \text{发病率}} \times 40\% \right) \right] \\ & \times \text{各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各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end{aligned}$$

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主要考虑人口数和重点资助参保需求因素,并使用参保调节系数、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等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某地区应分配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 & \left(\frac{\text{该地区人口数}}{\sum \text{人口数}} \times 10\% + \frac{\text{该地区重点资助参保需求}}{\sum \text{重点资助参保需求}} \times 90\% \right) \\ & \times \text{该地区参保调节系数} \times \text{该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 & \sum \left[\left(\frac{\text{各地区人口数}}{\sum \text{人口数}} \times 10\% + \frac{\text{各地区发病率}}{\sum \text{发病率}} \times 90\% \right) \right] \\ & \times \text{各地区参保调节系数} \times \text{各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各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end{aligned}$$

以上分配公式中的绩效调节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财力调节系数根据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在确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尽可能选取客观、公开数据作为分配依据。为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

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数学处理等。为保持对医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每年提前下达地方下一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数与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90%,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应当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本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严格资金管理。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

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

第十条 医疗救助资金应在当年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基金后,具体使用分别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的资助参保资金以及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应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申请,按程序及时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分别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考虑救助工作需要,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等,科学测算、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地方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

高效、专款专用。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地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医疗救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应按规定及时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

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疾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中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财社〔2024〕56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住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补助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临床专科建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

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五)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宣传引导、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

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支持重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

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省(区、市，含兵团，以下统称省)常住人口数、行政区划数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依法下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等。某省应拨付资金 = 补助对象数量 × 补助标准 × 绩效因素。除新增

支持内容外,其他补助资金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等。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某省资金数=

$$\frac{\text{某省基础因素}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基础因素}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等。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某省资金数=

$$\frac{(\text{某省基础因素} \times 40\% + \text{某省工作任务量因素} \times 60\%)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基础因素} \times 40\% + \text{各省工作任务量因素} \times 60\%)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为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数学处理等。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

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

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各省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

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预算、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根据需要,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视情进一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保障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

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7 日 财社〔2026〕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光荣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

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有一定基础的光荣院实施适老化改造和购置医疗(康复)设备等,提升光荣院服务能力和水平。该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

务部负责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效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光荣院,是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筹服务备战打仗需求和区域间平衡,研究确定当年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中央财政对支持省给予定额补助。

第五条 项目资金拟支持的光荣院由相关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确定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备案。省级财政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可平均分配至相关光荣院,也可根据光荣院发展实际分档次补助。

第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規定,相关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财政部门设定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方案一同报送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对相关省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后,函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

预算后9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七条 项目资金由光荣院用于以下用途:

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MZ/T 215-2024)》行业标准,对居住、医疗康复、公共活动空间及其他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水电暖气、消防设施设备等,增设隔离功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购置用于服务老年优抚对象的康养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医疗设备,推动一定数量普通床位改建为护理型床位。

第八条 项目资金使用应与各级财政安排的支持光荣院发展建设相关资金做好衔接,且不得在同一年度内与中央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重复安排。

第九条 光荣院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等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资助的光荣院

应当在新增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三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下达和执行。相关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光荣院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总体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等。省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起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监督管理的责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运

行监控,并将绩效结果等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光荣院应加强内控风险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光荣院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民政部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

和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存续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民政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年度执行中,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如相关保障对象数量)、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 = 资金总额 × 该地分配系数 / (∑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 = 该地需求因素 × 该地财力因素 × 该地绩效因素。

财政部、民政部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高使用数据的科学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等;为压实地方支出责任,对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超过当年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一定比例的省份,可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省的补助;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

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政部、民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等。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关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确保科

学规范、合理适度。要进一步明确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标准,细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中父母重病、重残的具体认定办法,提高救助工作的精准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向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民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年度执行结束后,财政部、民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财社〔2024〕56 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

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健康服务、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改革方案》分级负担,中央与地方按照分担比例落实相应支出责任,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省(区、市,含兵团)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省(区、市,

含兵团)应拨付资金 = 常住人口数量 × 国家基础标准 × 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 × 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N - 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

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经费,中央按80%比例分担。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补助比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高出国家标准时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因绩效因素导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统筹安排,确保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第七条 根据《改革方案》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债务还本付息等。

第八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

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各省(区、市,含兵团)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

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

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预算、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根据需要,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视情进一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保障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

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负责解释。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10日 财社〔202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中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财社〔2024〕56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分配,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

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常住人口数、财力因素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分配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按西部政策执行。

第七条 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重点用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以及药品储存和损耗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债务还本付息等。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

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八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各省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适

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

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预算、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根据需要,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视情进一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保障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财社〔2024〕56 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

67 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

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等。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改革方案》分级负担,中央与地方按照分担比例落实相应支出责任,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

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并根据上年度实际补助人数数据实结算。

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国家基础标准,并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根据《改革方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

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经费，中央按80%比例分担。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补助比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地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因绩效因素导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统筹安排，确保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经费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第七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

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预算、督促行业主

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根据需要,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视情进一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保障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社〔2026〕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财社〔2024〕56 号文件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8〕6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

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疾控体系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

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财政部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第八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

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各省(区、市,含兵团)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

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执行。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

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预算、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根据需要,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视情进一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保障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

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负责解释。省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4 日 财资环〔2026〕28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和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修订了《“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财资环〔2024〕31号）等文件，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三北”工程区范围内的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下简称“两化”）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三北”工程区任务实施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

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和工作任务，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并负责与有关规划、任务衔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备案和监管，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编制、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以及管护方案等，开展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两化”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七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退化湿地修复等。

第八条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体化保护的要求,统筹用于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后期管护相关支出。

第九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

第十条 “两化”支出用于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奖补,由地方统筹用于开展防沙治沙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支出;

(二)因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支出;

(三)涉及发放人员工资、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景观工程建设的支出;

(四)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支出;

(五)其他与“三北”工程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十三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三北”工程“两化”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

(一)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由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以市(地、州、盟、师市)为主体组织项目,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给予补助,补助上限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在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内分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二)“两化”支出由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县给予每县1000万元的一次性定额奖补。

第十四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采取因素法

分配。

(一)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根据国家林草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支出标准测算分配资金。

(二)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按照国家林草局提供的新治理沙化土地任务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面积和每年每亩200元的补助标准测算,自地方林草部门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次年起,中央财政连续补助三年。在下达的补助资金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管护工作实际,合理调整管护标准,组织开展综合管护。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可根据绩效评价、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节。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由国家林草局根据规划任务、项目成熟度和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审核确定支持项目。“两化”支出由国家林草局以县为单位确定各省具体支持项目数量,各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开展遴选,经国家林草局合规性审查后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8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建议及预算测算所需基础数据,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

15日前,结合当年资金安排和相关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备案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科学合理布局和选取项目,并于9月30日前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批复(需先行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60日内,提出当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等，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接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三北”工程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

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根据中期财政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完善，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会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者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有预算安排的情况下,确需一次性采购不可分割的跨年度项目可按照项目总投资开展政府采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变更程序,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且中央补助资金规模不予增加。

第三十四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项目实施期满后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对整体验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后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国家林草局应当及时将备案通过的项目验收情况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结转结余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项目完成验收后,实际总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的,按比例收回多安

排的中央财政资金。需收回的资金,中央财政下达以后年度资金时予以清算扣减。

第三十六条 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后期管护机制,根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中明确的管护主体、责任、措施、资金及来源、期限和预期目标等,落实后期管护要求。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成效评价工作,对各支出方向上一年度完成整体验收的建设内容管护成效进行评价,连续评价三年。

第三十七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采取定期调度、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地方加快项目实施,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

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项目管理其他事宜,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用于中央单位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中央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关于“三北”工程补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